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04月2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4月22日下午15:00—2018年0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昌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9#楼302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233,804,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2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 人，代表股份数量 233,252,9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97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551,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551,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共 0 人，代表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551,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诚先生（已经离任）、屈先富先生、霍全生先生（已经离任）、王威先生（已经离任）、赵登平先生、胡左浩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9,449,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289%；反对44,355,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7.0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黄昌华先生2017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37,792,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黄昌华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51,656,675股回避表决，张田女士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0,607,078股回避表决，肖东华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3,748,034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0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军先生2017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562,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郑军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37,241,135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0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蒋惠江先生2017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0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伍婧娉女士2017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0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屈先富先生2017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0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诚先生2017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0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霍全生先生2017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0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威先生2017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0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2017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胡左浩先生2017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吴瑾女士2017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792,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黄昌华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51,656,675股回避表决，张田女士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0,607,078股回避表决，肖东华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3,748,034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11.0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2017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0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李可佳先生2017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0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辛艳蕊女士2017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